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

使用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按法定程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或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